

引 得

第 七 號

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

上 冊

引 得

第 七 號

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

上 冊

一 九 三 二， 二 月

引 得 編 纂 處

洪 業 (主任)

田 繼 宗(編輯) 聶 崇 岐(編輯)

李 書 春(編輯) 馬 錫 用(經理)

引 得 編 纂 處

燕 京 大 學 圖 書 館

北 平，海 淀

書名引得

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

四庫全書編纂於乾隆三十八年四十七年十年中 (1773—1782)¹。編纂始末，畧具於總目及簡明目錄前所錄高宗上諭二十餘通中。書成合共三千四百五十餘種，抄爲三萬六千餘冊²。複繕共得七部，藏於北者四，北京宮內之文淵閣本，圓明園內之文源閣本，奉天故宮之文溯閣本，熱河避暑山莊之文津閣本也。藏於南者三，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本，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本，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本也。英法聯軍攻圓明園，文源閣燬焉。文匯，文宗燬於太平軍與清軍之戰事中。而文瀾本亦喪十之七八。現之尙稱完整者，則文淵本歸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管理；文津本藏國立北平圖書館中；文瀾本經浙人慘澹經營，就文津本抄補完就，歸浙江省立圖書館；文溯本既由奉天移北京古物陳列所，後又移運瀋陽，九一八之變起，國土民人且不保，其本後來之命運如何，未可卜也。

以全書分量之重，而能於十餘年中，寫成七部，南北分置，不可謂非嘉惠士林曠古之盛舉矣。但就其編纂方法論之，則

1. [清高宗]御製詩四集卷八十七，頁八下至十一上，王寅各詩注中云：“癸巳歲始思及依經史子集爲四庫全書；”“四庫全書第一部昨歲始得告成。”按總目前載四庫全書告成表，畧年月爲四十七年七月。表蓋後上也。又書成後，屢有添入撤出之舉，故先後目錄不同。今四庫全書中有五十五年敕撰之千叟宴詩，則全書內容直到五十五年後，然後定。

2. 按御製詩注謂第一部成，三萬六千冊。未言種數。近陳援庵(垣)先生點查文津閣本，謂共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冊，合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一百頁。見文字同盟第十五號。文淵閣本曾於民國六年抄補七種，“此外並無缺少，共三千四百五十九種，三萬六千零七十八冊。”見民國二十年十月，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概況；又文溯閣本謂闕經部若干冊，而其總數已達三萬六千三百十八冊。見董衆選印文瀾閣四庫全書講，東北叢刊，第六期。陳援庵，尹炎武(文)諸先生之影印四庫全書原本提要緣起(文字同盟，第十一期)，則謂經史子集部三千四百七十部。種數，冊數，皆不相同。錄之以待後考。

其去取之標準，與其校訂之主觀，有甚不滿人意者。夫釋老之學，在中國文化史上，自有其相當地位。今子部釋家類所收者，僅爲十三種；而道家部所收者，僅爲四十四種³。二藏俱在；此五十七種者，蓋不及百之二而已。總目凡例謂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可資考證者，又豈僅此數而已？且宋釋贊寧之宋高僧傳收矣；梁釋慧皎之高僧傳，唐釋道宣之續高僧傳則不收也。豈其不足資考證耶？蓋其鄙薄外教之成見，梗於胸中，而遂害於其選擇之標準也。夫論書不論人，論人不論書，凡例已定矣。乃既謂明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鈴山堂集，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復以姚之助逆興兵，嚴之怙權蠹國，摺斥不收。然莽大夫揚雄之揚子雲集，力主割地親金誤國吳开之優古堂詩話，則皆收矣。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何如？蓋其獎賞文學，與懲抑奸凶之標準，皆未嘗貫徹也。且夫既廣徵遺籍，以圖保全，復逼繳禁書，盡行銷燬，其遭禁之書，多爲明末清初之著述，謂其詞意於清人有抵觸者。吾人試取禁燬書目⁴，及各省所進之違礙書籍單⁵觀之，即可見清室摧殘舊籍之成績。周亮工之閩小紀，讀畫錄，印人傳，書影，同書各書，既已收錄矣。乃以讀畫錄原本詩內，有“人皆漢魏上，花亦義熙餘”之句，語涉違礙，遽將其書（雖已經總校官挖去違礙語）擯出四庫而燬之。猶不足，更將其餘各書，一併抽燬⁶。偏狹猜忌之懷如此，無怪

3. 別類所收者亦寥寥。

4. 咫進齋叢書內有之。共四種。

5. 近於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之文獻叢編，陸續發表。

6. 始末見王重民先生之四庫抽燬提要稿（上海，醫學書局，一九三一）。

乎其全燬之書，竟至千數百種之多。漢成帝之收，秦始皇之焚；清高宗以一人兼之。而其與奪之標準，乃如是也！至於校訂之事，彼固自詡爲精，乃至輯刊考證一百卷；所謂，“既不虛諸臣校勘之勤，而海內承學者，得以由此研尋，凡所藏書，皆成善本也。”然後人議者，乃曰，“四庫之弊，不載諸書版本所自出；擅改古人卷帙辭句；清初諸家著作，刪竄尤多，如潛邱劄記中，錢牧齋之詞，或刪其名，或改爲朱竹垞。此類不勝枚舉⁷。”實非過論。近年來，中外人士頗有以影印四庫全書爲議者。政府欲舉行其事，而中輟者，數次矣。愚則竊幸其事之未成也。四庫所收書，今已有刊本者，蓋在什九以上。倘取其三百餘種之“孤”本⁸而刊印之，以資流傳，已足。其餘三千餘種，大都徒具充棟之壯觀而已；毋事多費紙墨焉。

編纂四庫全書時，館臣輒於每書撰提要一首。具著者之爵里年代，訂辨其書篇帙之分合，批評其敘述言論之得失。諸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蓋遠師劉向之序錄別錄也。總目以四庫之書區分爲四十四類，每類之後，又附有所謂存目者，則凡經評定，以爲不足收入七閣本中，而亦未曾奉旨銷燬諸書之提要在焉。四十四類之目與存目，一類或占一卷，或數卷，十餘卷不等。一類而占三十八卷強者，別集類是也；一類而所居不及一卷者，楚辭類是也。合爲二百卷。

7. 張宗祥先生之補鈔文淵閣四庫闕簡記錄（一九二六，刊本）。

8. 參閱金梁先生之四庫全書孤本選目及高步瀛先生之四庫全書選印目錄表（東北叢刊，第十四期，十五期）。然清俞汝昌之春秋四傳糾正已有昭代叢書補編本。宋鄭剛中之周易窺餘已有續金華叢書本。如此之類，自可酌減。

蓋收者三千四百四十八種，七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卷；存目者六千七百八十三種，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卷。共計一萬二百三十一種，十七萬一千三卷，內三百九十一種，無卷數也⁹。其後阮元在浙嘗進四庫未收書，亦每種作提要奏之，道光二年，其子阮福刊其四庫未收書目提要目錄五卷¹⁰。其中爲書一百七十五種，共一千八百八十九卷，而二種不分卷，與總目重複者數種，然合兩目計所舉書，共一萬四百餘種，乾隆前歷代公私藏書之未佚未燬者，具其大部矣。

考總目之緣起，實濫觴於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上諭諸臣，採集永樂大典中遺書，令“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旨，叙列目錄進呈，俟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越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諭，“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鈔刻成書，繙閱已頗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則總目內容已大部就緒矣。顧紀昀曰，“余於癸巳受詔校祕書，殫十年之力，始勒爲總目二百卷，進呈乙覽¹¹；”而張靄生之河防述言乃依五十年九月上諭加入四庫，于叟宴詩乃五十五年奉敕撰者；則十餘年中，總目亦時有增減

9. 各數目從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二，吳興叢書本，頁十一下至十二上）據湖州刊本所爲之統計。余未暇覆校也。又四庫全書內之日講詩經解義乃有目而無書。見補鈔文淵閣記。文淵閣本又特闕司空詩品一卷。而日講詩經解義空盒內，乃於民國九年，另放一部四書大全。見陳仲益先生之文淵閣四庫全書缺本發見記，續記（現代評論，一卷，十七期，二卷，二十七期）。如此則以總目中之卷數，覆於全書各本，其數亦不易全同。

10. 亦稱聖經堂外集。余用一九三一，雙流黃氏重刊本。

11. 詩序補義序，紀文達公遺集，文集，卷八，頁十三下。

改正也。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軍機處檔有撤出李清各書辦法，中謂“現在刊刻總目，應一併查明改正”；則總目已在刊刻中而亦隨時有於板中作改正也。殿板總目究於何時告成頒發，余未考得；但謝啓昆於五十九年借文瀾閣本校刊總目，則總目之頒布在五十五年五十九年之中矣。總目未出，而民間已有簡明目錄，蓋館臣趙懷玉於四十七年南歸以副本付印者。今以簡目校總目可知四十七年後四庫增撤之大概；而以簡目中之評語校四庫書中之提要及總目中之提要亦可以定二種提要編訂之前後也。凡例雖有分弁諸書合成總目之語，然二種提要實多異同。近友人中有提倡影印書前提要之議，謂其爲“原提要”，可以見分纂諸儒專精所在；而現行總目乃經紀昀筆削貫一，足以窺紀氏權衡之力焉。間嘗漫取十餘種稍作校對，乃疑總目提要淵源實近於分纂定稿，而諸書提要反特見總纂筆削之迹也。張耒文集，總目簡目皆依舊題作宛邱集七十六卷，而書前提要乃作柯山集五十卷，其書葉口標題亦爲柯山集，而卷數爲五十，此蓋作目在先而抄書在後也。兼明書，總目提要曰，“五代邱光庭撰。……次爲雜說十八條，字書十二條，其字書十二條中，恥字，鰥字，明字，朴字四條，有錄無書，係傳寫脫佚。起字一條，語不相屬。詳其大義，蓋說起字者，佚其下段，說朴字者，佚其上段，傳寫誤合爲一也。其中如諸書門，據山海經鳳凰之文，管子，韓詩外傳，封禪之記，謂作字不始於蒼頡。不知百家雜說不足爲據。春秋門譏劉知幾論春秋諸侯用夏正之非。不知左傳記置事，經傳皆差兩月，有用夏正之明徵。論語

請爲槲一條，謂毀車爲槲，非賣車市槲。不知一車之材，毀之豈能爲槲，殊不近事理。…然如論史記誤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堯舜禹名，毛萇誤以埵爲螻豕，孔安國誤解菁茅，顏師古誤以鴈鴒爲白鷺，…皆引據辨駁，具有條理，…在唐人考證書中，與顏師古匡謬正俗，可以齊驅；李涪之刊誤，李匡乂之資暇集，抑亦其次；封演見聞記，頗雜瑣事，又其次矣。”書前提要則云，“五代邱光庭撰。…次爲雜說十八條，字書十二條，其中引據辨駁，具有條理，…在唐人考證書中，與顏師古之匡謬正俗，李涪之刊誤，李匡乂之資暇集，可以並立而四。封演見聞記，頗雜瑣事，蘇鶚演義，多剽舊文，抑又其亞矣。”又簡齋集，總目提要曰，“宋陳與義撰。…是集第一卷爲賦及雜文九篇，第十六卷爲詩餘十八首，中十四卷皆古今體詩。方回瀛奎律髓，稱簡齋集中無全首雪詩，惟以金潭道中一首，有‘後嶺雪槎枒’句，編入雪類。今考集中古體絕句，竝有雪詩，與回所言不合。蓋回所選錄，惟五七言近體，故但就近體言之，非後人有所竄入也。與義之生，視元祐諸人稍晚，故呂本中江西宗派圖中，不列其名。然靖康以後，北宋詩人，凋零殆盡，惟與義爲文章宿老，巋然獨存。其詩雖源出豫章，而天分絕高，工於變化，風格迥上，思力沈摯，能卓然自闢蹊徑。瀛奎律髓，以杜甫爲一祖，以黃庭堅，陳師道及與義爲三宗，是固一家門戶之論，然就江西派中言之，則庭堅之下，師道之上，實高置一席無愧也。…”書前提要則云，“宋陳與義撰。…集本十四卷，第十五卷爲附錄外集，前後載賦及雜文僅九篇，

餘皆詩詞。當靖康以後，北宋詩人，如蘇軾，黃庭堅，陳師道等，皆凋零已盡，惟與義爲文章宿老，巋然猶存。其詩風格遒上，時見剗削刻露之致，當代罕能過之。方回瀛奎律髓，以杜甫爲一祖，而以黃庭堅，陳師道及與義爲三宗，雖門戶之見主持太過，要亦非盡構虛詞也。”餘若說文字原，近事會元，西溪叢語…等書，總目提要皆與書前提要不同。大抵以文體言，則書前提要簡潔；以攷證言，則總目提要煩瑣：想係總纂嫌分纂定稿之餽釘而爲之刪簡整齊者。取簡目評語，以校二提要，而又與總目爲獨近。竊疑由分纂初稿以至分纂定稿，曾經若干曲節，而二種提要乃各就分纂定稿增減刪訂而成。其標準各不同，蓋書前提要乃供皇帝覽書之便，而總目提要乃專詳於學術參証之材料也。然二萬餘篇之提要，今僅校其二十餘篇，未敢便斷爲定論，識之以俟留心四庫掌故者細考焉。

昔周中孚論總目曰，“竊謂自漢以後，簿錄之書，無論官撰私著，凡卷第之繁富，門類之允當，攷證之精審，議論之公平，莫有過於是編矣。”就總目之大體言之，此評可稱的當。蓋當時館中執筆之士，如戴震，邵晉涵，周永年，紀昀輩，皆於學有深造，世不常出之才人也。然考證之學，虛心爲難。纂校諸官，既盛負才望，又挾天子之權威，以評量古今，故往往病武斷。晉李瀚蒙求集注：“顏叔秉燭”句下注謂事出毛公詩傳。提要云，“今詩傳實無此文。”然實見小雅巷伯毛傳，宋名臣言行錄五集：提要譏其遺漏劉安世。然後集卷十二實曾紀載¹²。此蓋

12. 此二條余得自日本藤澤都先生之四庫全書編纂與其環境（文字同盟，第十五期）。

搜索未精而偶誤也。辨學遺牘：提要曰，“持一悠謬荒唐之說，以較勝負於不可究詰之地。”此蓋出於鄙薄外教之偏見，故英華先生謂之爲“訶牆罵壁之談，在今日真不值識者一笑¹³。”西學凡：提要考唐之景教碑，斷曰“西洋人卽所謂波斯，天主卽所謂祆神”。更自諛以爲能“徵實考古，以遏邪說。”蓋不自知其牽強附會之支離，無怪西人引以爲笑¹⁴。近人理舊籍者，往往於四庫提要多所駁辨¹⁵。考據之事，後來居上，例不勝舉也。

且目錄本爲學工具之書，所以省學者之心力，而便其探索之功者也。今總目分四十四類，而歧路之中又有歧焉。設初學者聞某書之名，而欲先檢讀其提要，此二百卷者，彼應從何處檢起乎？是人必先知其書之內容，更悉四庫分類之方法，然後能於總目中檢讀。然亦不盡然。分類之事，標準本難固定，既定而仍多疑難也。宋高僧傳不入傳記，而入釋家；然則洛學編何不入儒家，而入傳記乎？且亦時有誤也。陳忱之讀史隨筆應入史評，而入小說；姚之駟之元明事類抄應入史抄，而入雜家¹⁶；如此之類，亦不可勝舉。卷帙既繁重，類別復混淆，蓋不得不更有工具書，以謀其中之途徑焉。

昔范志熙有四庫總目韻編，以書名首字按韻分列。然其書

13. 安塞齋遺稿（一九一七，北京），題跋，頁五。

14. Henri Havret, La Stèle Chrétienne de Si-Ngan-Fou, II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12, Chang-hai, 1897), pp. 88, 314—316. 又參閱陳援庵先生之火祆教入中國考（國學季刊，第一卷）。

15. 余嘉錫先生有四庫提要辯正，凡五百五十餘篇。余甚望其早日全部發表也。（圖書館學季刊，第二卷，第四期）。

16. 此二條余從孫德謙先生之四庫提要校訂（亞洲學術雜誌，第一卷，第四期）。

不常見，而誤至三百餘條¹⁷。近有陳乃乾先生之四庫全書總目索引，乃以撰者姓名，依筆劃多寡，先後排列；名下綴所著書，及總目類別篇次。又有楊立誠先生之文瀾閣目索引，則依書名首字，筆劃簡繁，表列文瀾閣本四庫全書，下綴著者姓名朝代，四庫部類，及文瀾閣廚號。然楊先生索引，乃爲文瀾閣書而編者，僅便於檢閱文瀾閣本書者之用；部類欄既闕篇次，全書又不及存目；強而用諸總目，其功效三之一耳。且於本書原名，或爲更易；既無凡例說明，而爲例亦不純也¹⁸。陳先生書或謂其實就費莫文良之四庫書目略¹⁹而撰成者，故略之誤者亦誤²⁰。蓋不可謂之爲總目之索引矣。陳楊二先生之書愚雖常用，而亦常覺其苦也。

四庫全書總目引得者，美國魏魯男(楷, James R. Ware)君所編也。民國十八年余在美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講授攻史方法，魏君從余討論僞古文尚書問題。一日忽謂余曰“堯典大題下孔疏舉百篇次第，孔鄭不同。其中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

17. 那志廉先生，四庫總目韻編勘誤(輔仁學誌，第二卷，第一期)。

18. 大清律例，刪其“大”字而大金集禮則仍舊。詒訓柳先生文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一卷，唐柳宗元撰，宋韓醇音釋。去其“詒訓”二字，改柳先生文集爲柳河東集，更省去韓醇之名。其後緊接排列柳河東集注四十五卷，附別集注二卷，外集注二卷，附錄一卷，同居一欄中，署之曰，“不著編撰者名氏。”此蓋以當簡明目錄之增廣註釋音辨柳集四十三卷，不著編撰者名氏；文瀾閣之丁氏補抄本乃出於足本，而四庫原本則抄自不全之麻沙小字本也。然既刪去“增廣註釋音辨”各字以使柳集二欄相接矣，何不刪去五百家註音辨柳先生文集之首六字亦使從“柳”字排列乎？又“增廣”“詒訓”可削去，而箋註評點李昆吉歌詩，何不亦刪其首四字乎？如此之類甚多。書名首字，一經更易，既無互見，又無例可從，則用者事倍而功半矣。

19. 一八七零刻本。

20. 鞠增鈺先生有評文，見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一期。

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此三十二者必爲三十三之譌。”余驚異之。其夏魏君之法從伯希和教授學。越年來中國，專攻中國文字，且從事收置線裝書籍。去年夏中歸美。未行前，以卡片四大盒示余，蓋所爲四庫全書總目引得片也。問可否由引得編纂處校理付印，余喜允之。遂延燕京大學歷史系生翁獨健君以暑假餘暇商訂條例，且就四庫全書總目細校焉。用一九二六年上海大東書局本，以其新出而易得也。又益以未收書目焉。至於排比整齊抄錄校印之事，則皆出引得編纂處編輯校對繕寫諸君之力也。

西人每治一學，必講究方法步驟。而其欲減方法應用之煩且勞也者，則又學術工具書之構造也。其治所謂“支那學”者，亦多從此途入手：此其往往事半而功倍歟？魏君方少年，將來造詣，不可限量。書此以祝，且望吾國人自勉焉。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洪業序於燕南園

叙例

- 1 引得係由英文 index 一字譯出，即“索引”之改譯也。其涵義既較舊譯爲佳，且又與原音相近，故採用之。
- 2 本引得書名人名後之葉數，均按中國方法計算，每葉分爲上下二面（二頁，2 Pages），分以a,b二字母代表之。如卷十五第四葉上面，則書爲15/4a；卷二十第八葉下面，則書爲20/8b。更有在卷數之前加一“未”字者，如“未1/2b，”則係未收書目卷一第二葉下。務請注意！又爲清晰起見，凡卷數均用重字排印，俾免與葉數混淆。
- 3 本引得分“書名引得”與“人名引得附官書”二冊，第二冊之末，更附“拼音引得”及“筆畫引得”。
- 4 本引得之排列，一準新發明之度攔法，以其學習較爲便捷，且重複號碼之字爲少也。其計算方法，另附說明於後，茲不贅述。又凡“人名引得”中之姓與“書名引得”中書名之第一字，皆按其字體分部排印，故字體號碼皆印於書眉上，俾易翻檢。如“王”爲1/ 70700，“心”爲1/00010，則書眉上印“T”以代“1/”；而“王”字旁只印70700，“心”字旁只印00010。
- 5 “書名引得”以書名爲目，而附以該書之卷數，撰人，朝代及其撰述之性質（如箋，注，撰，編等），後爲該書在大東本四庫全書總目（以後簡稱總目）之頁數。

A. 書名之次序，以書名第一字號碼之大小分先後。

如：第一頁之“心史”與“永年府志”二書，因“心”字號碼爲1/00010“永”字爲1/00600故“心史”在前。

1 書名第一字之號碼同者，以其第二字及其以後字之號碼爲準。

如：第一頁“心史”與“心遠堂集”二書，其第一字皆爲“心”字號碼同，但第二字“史”字爲1/58002，“遠”字爲2/09391，故“心史”在前。

若二書名首數字相同，則書名字少者在前。

如：第一頁之“二十一史論贊”與“二十一史論贊輯要”二書首五字相同，惟“二十一史論贊”字少故在前。

2 若書名之字皆同者，則以其在總目之卷頁數定先後。

如：第五頁之毛詩集解有二本，一在十五卷第四葉上，一在十五卷第七葉上，故第十五卷第四葉上者在前。

B. 書名與卷數後爲撰者之朝代及姓名，皆用六號字排印。若書爲某人所撰則姓名後不書任何字；若爲“註”或“箋”等類則並註明之。

如：第一頁之“心泉集，二十五卷；明，何源；178/6a。”

第二頁之“二家詩選，二卷；明，高叔嗣，徐禎卿，撰；清，王士禛，選；190/5b。”

叙 例

C. 凡書名後有數人者，其同代無論有若干人，皆以一字貫之。

如： 第二頁 “二程遺書，二十五卷；附錄，一卷；宋，程顥，程頤，講；朱熹，編
大；92/2a。”

第三頁 “三忠文選，十六卷；宋，胡銓，周必大，文天祥，撰；明，胡接輝，編；
193/12a。”

6 “人名引得”以人名爲目，人名後附以本人之朝代，所著之書名卷數與在大東本總目之卷頁數。其排列：

A. 姓之先後以號碼爲分，皆用四號字排印。

如：“王”之號碼爲1/70000，“車”之號碼爲250004，則“車”當在“王”前。

B. 人名皆以五號字排印。其次序以名字之第一字號碼爲準。同姓人名逾十者，則並於人名之左印號碼以便檢查。若二人名之第一字號碼同，則以其次一字爲準。若二人中名字之第一字碼同，而其中一人名只一字者，則一字人名列於前。

如： 第十七頁之“王興”在“王興之”之前。

同姓名之人則以朝代分先後。

如： 第二十頁之唐人“王績”在宋“王績”之前。

同代同名者以字號別之。

如： 第二十八頁，“戴冠[字章甫](明)；禮記集說辨疑，一卷；24/1b。
戴冠[字仲鵠](明)；遂谷集，十二卷；176/9a。”

C. 每人之朝代括於括弧內，用六號字，附於人名後。

如： 第一頁“刁包(清)”。

D. 每人之著作及卷數，以六號字印於各人朝代之後。

1 某人撰某書，則其名後不書撰字。如：第一頁之“刁包(清)；易酌，十四卷；8/2b。”

2 若書爲某人“編”或“註”者則於該“註”或“編”者朝代後，加以“註”“編”等字以示區別。

如： 第三十六頁，“周佐(明)，編；補齊口授易說；7/6b。”

3 一人“撰”“編”“箋”“註”若干種書者，則所撰之各種書首列，其次序以各該書所在總目卷頁數之前後爲定。其第一種列於人名後，第二種列於一橫(一；)後以代替撰者人名與撰字。“編”“箋”“註”及其他人名後增加之附字，則以各該書所在提要之卷頁數，以次列於撰書之後，惟於短橫之後，書以“箋”或“註”等字如(一，箋；一，註；)。

如： 第七十三頁，“袁道周(明)；易象正，十六卷；5/5a。

一；三易洞璣，十六卷；108/6a。

叙 例

一,註? 廣名將譜,十七卷;100/6b.

一,葉廷秀,董道河,同撰;西曹秋思,一卷;193/10a.”

- 4 若某書之撰者雖題爲某人,而總目加有疑辭者,則於該人名之後加一問號(?)。

如: 第四十七頁,“宋齊邱?(南唐);玉管照神局,三卷;109/9a.”

- 5 若此可疑之書,爲該人著作中之一種,則排列一如“箋”“註”等類。

如: 第十七頁,“王應麟”目下之末二行;

一,編;漢,鄭玄,撰;周易鄭康成註,一卷;1/2a.

一? 論語孟子考異,二卷;37/2a.

- 6 同撰,同註,或某人撰,他人註等類之書,則並列各人之名。例如上條。

- 7 若某人所著書後附有他人所撰之書者,則於附書之前,加著者之姓名。

如: 第六十二頁,“萬達甫(明);皆非集,二卷;附,萬邦孚,一枝軒吟草,二卷;180/3a.”

- 7 “官書”項內包括歷代官修之書,而不知撰人者。至其書爲官修而知其撰人者則不列於此內。

A. 官書之排列以書名爲主,書名後爲卷數,再後爲成書之時代與該書在總目之卷葉數。

B. 官書書名及卷數用五號字排印;時代與所在總目之卷葉數,用六號字。

C. 書名之左,附以該書第一字之號碼。

D. 官書以時代分先後。如宋代官書列於明代官書前是。

E. 同時代以每書名第一字及其以後字之號碼分先後。

F. 書名字之號碼同者,以其在總目之卷頁數分先後。

- 8 凡數人同撰一書,或一書甲撰之,乙箋之,丙註之,丁補之,戊校之者。則於“人名引得”各列一目;故只知一人即可按名索書。於“書名引得”內,則於書名後詳爲注出各人之朝代,姓名,與箋註等字。

- 9 凡人名書名因避清諱而改字者,茲以力之所及,皆復其舊;但於原字後加注代諱字;且以避諱名另立一目互見之。如“人名引得”第一百七十五頁“鄭玄[元](漢)”及“鄭元(見鄭玄)”二項是。

若人名書名因避先清各代帝王之諱而換字者,以沿用已久,驟易之,反增紊亂,概仍其舊。

- 10 附見之書有單行性質及獨立名稱者,人名書名各有引得,並注明附某書後。若附見書與主書之撰人不同者,則作附某人某書後。

如:“書名引得”第一頁,“一枝軒吟草,二卷(附,萬達甫,皆非集,後);

明,萬邦孚;180/3a.”

“人名引得”第六十二頁,“萬達甫(明);皆非集,二卷;附,萬邦孚,一枝軒吟草,